

司法機構  
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
及  
六年工作計劃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2013年2月26日

# 簡介大綱

---

1. 背景及現時情況
2. 建議
3. 推行計劃
4. 效益及財政的影響
5. 司法機構的立場
6. 諮詢持份者

# 1 背景及現時情況

# 背景

---

- 首次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於**1992**年進行
- 現時共有**62**個應用系統支援司法機構日常運作：
  - **34** 個案件管理系統及與法院相關的系統
  - **28**個行政及資訊科技服務系統

# 2011至2012年“資訊系統策略研究”

---

- 由顧問公司完成
- 目的
  1. 制訂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
  2. 為未來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技術提出建議
  3. 制訂工作計劃

# “資訊系統策略研究” 制定的計劃

---

- “資訊科技策略計劃”  
擬定司法機構長遠的資訊科技發展路向
- “六年工作計劃”  
訂出在未來六年需要推展的一套資訊科技項目組合

# 需要優化之處

---

1. 需要持續發展
2. 需要劃一規範
3. 需要加強功能
4. 需要對持份者提供更佳支援

# 2 建議



# “資訊科技策略計劃”的目的

---

1. 以新科技更新現有的系統
2. 為持份者提供高效率及具成效的服務
3. 為“積極的案件管理”提供利便
4. 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

# 未來資訊科技架構的主要組合

---



數據／資料	運作	保安
	應用系統	
	基礎設施	

# A. 運作方面

支援及鼓勵電子服務

劃一規範運作程序

透過重整工序  
精簡運作流程

設立綜合數據體系

推行  
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

支援電子法院記錄

加強知識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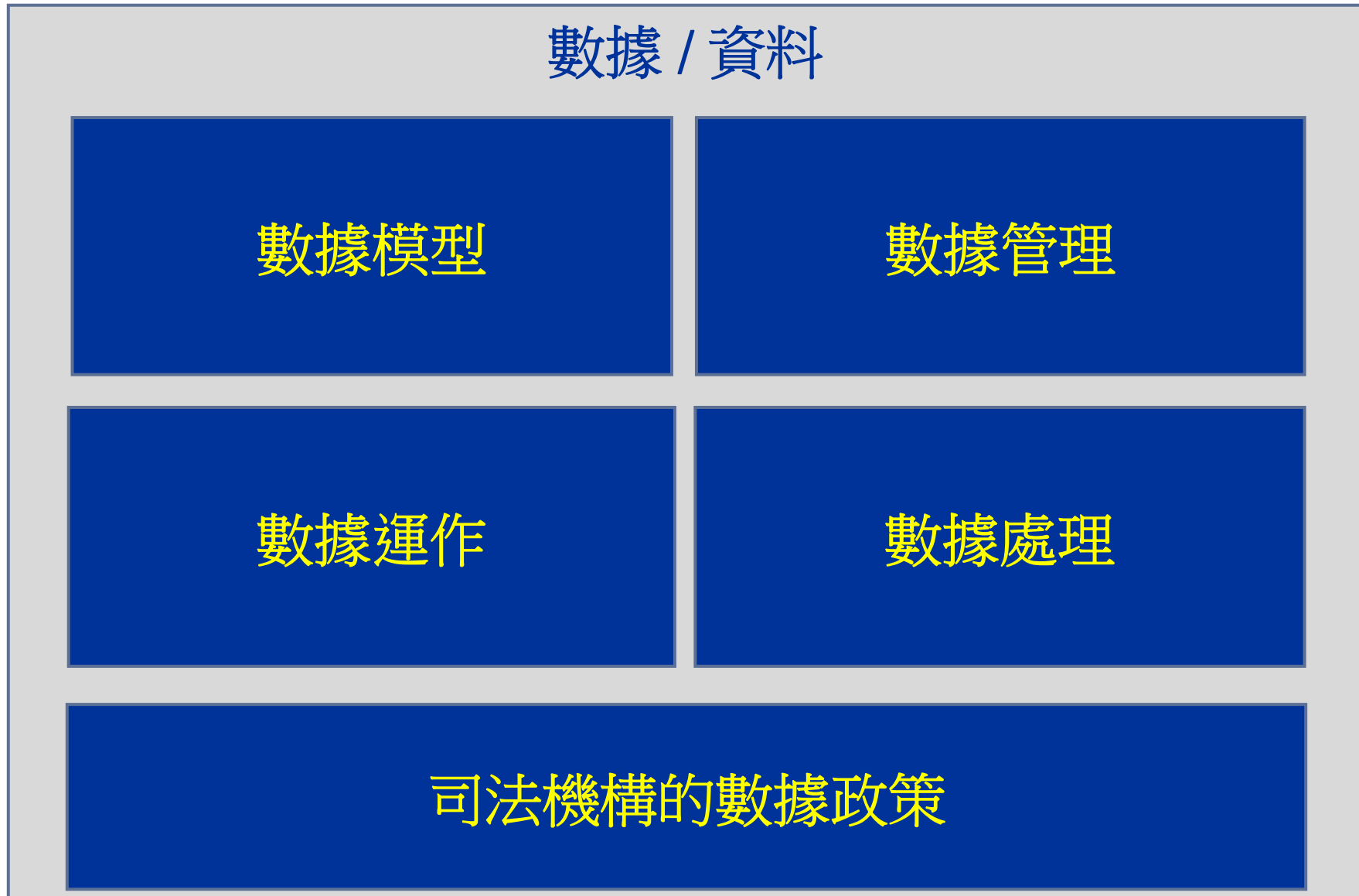
加強法庭科技設施

改善管理資料  
報告工作

## B. 應用系統方面



## C. 數據 / 資料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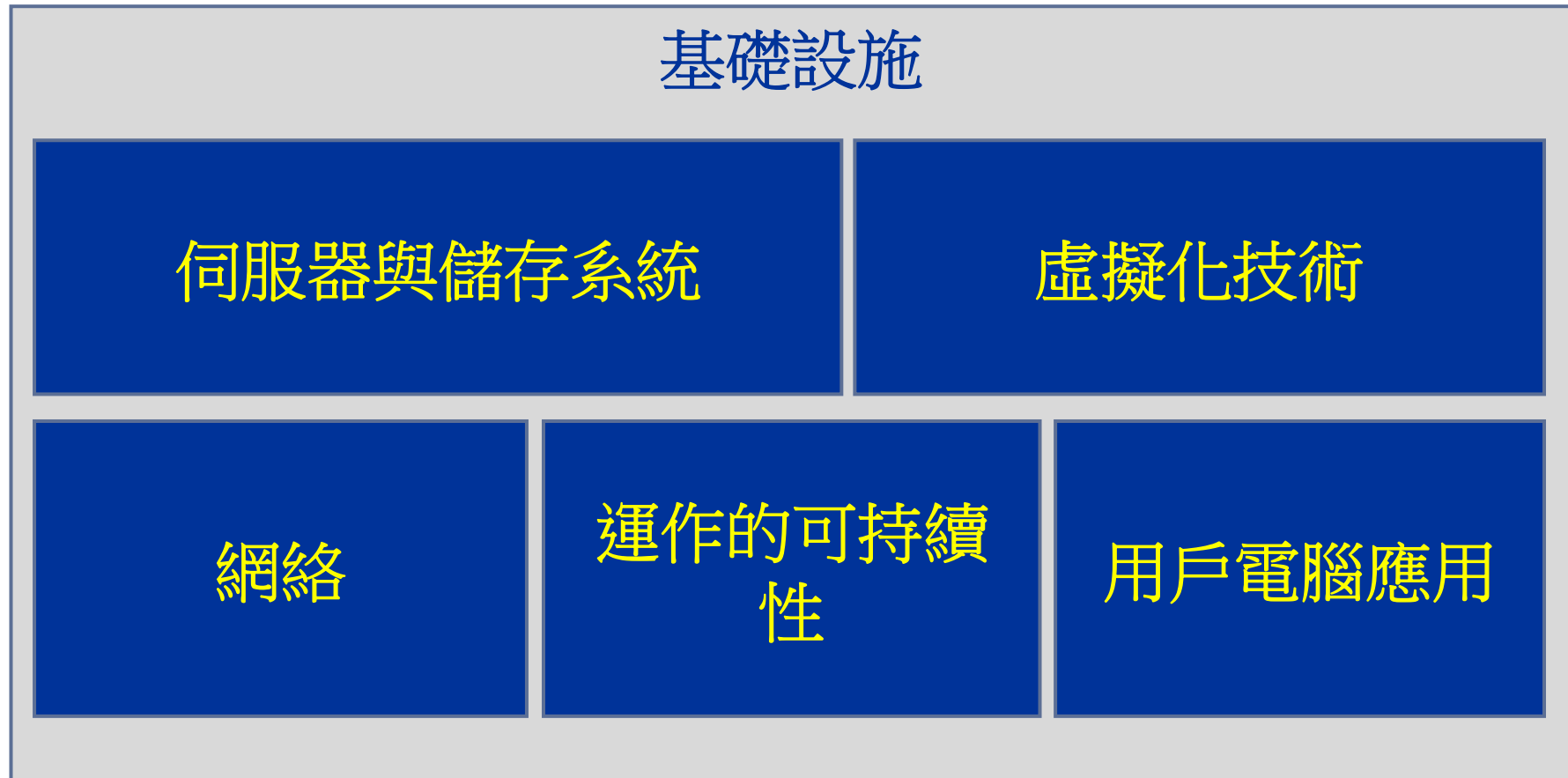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D. 保安方面



數據／資料	運作	保安
	應用系統	
	基礎設施	

## E. 基礎設施方面



# 3 推行計劃



# 方式

---

- 循序漸進方式
- 基本組件 + 逐一推展至法院和審裁處
- 汲取經驗以優化日後推展之項目

於各級法院和審裁處推行計劃的先後次序的  
考慮因素：

- 取得最佳預期效益
- 平衡工作壓力點

# 時間表

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第六年	第七年	第八年	第九年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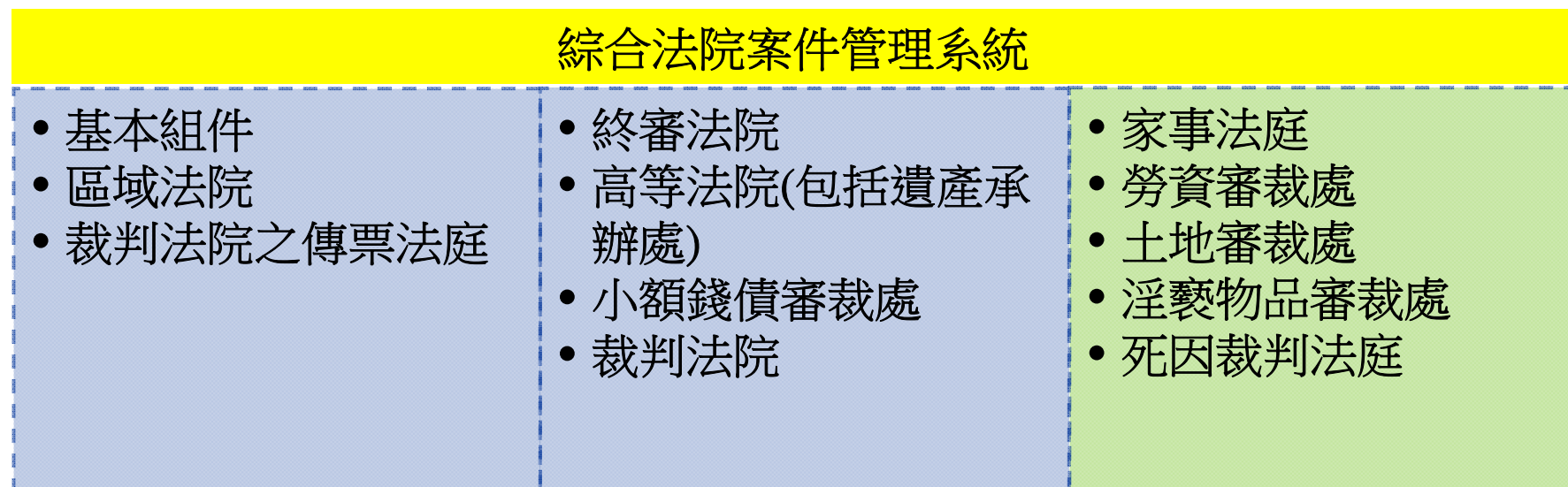
##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

**第一期**  
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
(“六年工作計劃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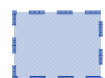
**第二期**  
資訊科技策略計劃

# 路線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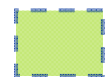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第六年	第七年	第八年	第九年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

其他方面的系統



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（“六年工作計劃”）



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

# 4 效益及財政的影響

# 效益

---

## 具體／實質效益

- 節省現有系統的維修保養支出
- 估計可節省的款項
- 估計可免除的費用

## 質量效益

- 更無礙地尋求公道
- 改善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
- 提高運作效率
- 增強資料保安
- 提高擴展性
- 積極案件管理
- 提升處理複雜案件的能力
- 加強與外間持份者的聯繫

# 具體／實質效益

推行“六年工作計劃”後估計每年可免除的費用	數額 (\$)
1. 可變現節省款項： 減少維修保養現行系統所需的開支	<b>26,472,000</b>
2. 估計可節省的款項： 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至司法機構人員的工作效率均有所提高	<b>44,404,000</b>
3. 估計可免除的費用： 可免除多項未來潛在的費用，例如紙張文件儲存用地費用、或需更換軟件／硬件的費用等	<b>10,232,000</b>
總計	<b>81,108,000</b>

# 成本

實施“六年工作計劃”的 預算非經常性開支	數額 (\$)
開支	682,430,000
員工開支	69,990,000
總計	752,420,000

在“六年工作計劃”中第六年 的預算經常性開支	數額 (\$)
開支	56,782,000
員工開支	10,797,000
總計	67,579,000

# 5 司法機構的立場



# 司法機構的立場

---

- 司法機構接納顧問的建議
- 司法機構已準備就緒  
推展“資訊科技策略計劃”及  
“六年工作計劃”

# 建議方向

---

- 電子服務為一項新增的溝通方法
  - 將繼續維持現有的服務模式
- 支援法庭使用者
  - 設立附有員工提供服務的自助中心
- 法例修訂
  - 已展開詳細研究
  - 如有需要，將會考慮進行法例修訂

# 6 諮詢持份者

# 諮詢持份者

---

## 2011年至2013年1月

- 諮詢法律專業團體
- 諮詢相關政府部門
- 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- 向**57**個外間的持份者團體發出諮詢文件
- 諮詢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
- 諮詢科技專業團體

# 持續進行諮詢

---

司法機構將繼續在適當的時候  
諮詢持份者的意見

司法機構  
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
及  
六年工作計劃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2013年2月26日